附件7

申报人诚信承诺书

本人郑重承诺，在申报职称评审（认定）时，已仔细阅读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关于做好我市2023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并理解其内容，按要求做到:

1、按要求提供真实有效材料，包括学历（学位）证书、业绩成果、学术成果等材料，参加职称评审。

2、真实从事本专业或相关相近工作，在职在岗，与申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购买申报单位社保。

3、主动做好申报材料公示,接受申报单位全体人员监督。

4、如有失信和弄虚作假,其责任自负并自愿接受相应的处理。

承诺人（手写签名）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年 月 日